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9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2,796.65	130,747.43	1.57
营业利润	28,363.60	35,152.35	-19.31
利润总额	30,276.21	35,876.59	-1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36.00	30,359.60	-1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90.64	27,685.19	-2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526	2.6657	-2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21.77%	减少11.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0,190.60	287,525.91	7.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0,879.39	247,501.40	5.41
股本	13,334.00	13,334.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6	18.56	5.39

注:1、2020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约782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6,800.00万元;2、2020年,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约1,800万元,比上年增加约2,400万元;3、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4、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6.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3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24%。

2020年,公司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明显。第1季度,受国内疫情及春节假期影响,内镜择期手术和常规检查等非紧急医疗活动基本停止,公司国内业务受到冲击;第2季度,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但国外疫情迅速蔓延,导致公司上半年营收整体较2019年上半年减少约7.64%。第3季度开始,除部分地区外,公司国内业务陆续得到全面恢复,但国外疫情仍较为严峻,公司上下一心,在国际市场整体持续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国内市场下半年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加9.81%,助力公司完成了全年预期销售目标。

同时,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2020年公司继续专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按计划进行研发、人才引进和激励、信息化管理系统、自动化改造、合规等方面的投入。其中,研发投入较上年增加约2,900万元;包括人才引进、法务、租赁等费用及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内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约4,700万元;除此以外,由于美元、欧元等货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较上年增加约2,400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整体减少14.24%。

2.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310,190.6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8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0,879.3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9.56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39%。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刘春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拟前往新的单位就职,在新的单位任职后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宜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了黄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亦需作相应调整,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安排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学聪

委 员:王刚、黄卫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满加云

委 员:周裕程、黄卫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3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7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9个。

3、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继续按照约定委托阿斯利康或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3,015,171.36	457,494,623.49	31.81%
营业利润	44,521,247.57	77,209,132.42	-42.34%
利润总额	45,411,842.77	77,177,927.68	-4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93,306.03	73,281,872.81	-4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88,457.82	58,813,624.80	-4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79	-4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15.33%	减少10.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6,636,123.41	1,140,851,571.58	40.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3,440,800.85	875,279,015.50	2.07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27	8.10	2.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301.52万元,同比增长31.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49.33万元,同比下降40.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8.85万元,同比下降44.5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以及管理体系升级的需要,公司逐步建立了S2E(战略到执行)流程,以支撑公司战略制定和落地执行。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大力建设三大业务流程体系,包括IPD(集成产品研发)、ISC(集成供应链)、L2C(从线索到回款)。通过深化战略落地和业务流程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组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攻关行业内领先技术,夯实技术积淀;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以及新能源电池和工业互联网两块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1.81%,主要系公司聚焦汽车电子、新能源、医疗健康和工业互联四大领域的智能制造业务,持续加强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市场开拓,同时不断迭代升级解决方案,新能源、医疗健康以及工业互联BU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42.34%、41.16%、40.65%、44.59%,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研发、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大力进行战略性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同比增长61.27%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49.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10.4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0.83%,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17,550,903.21	3,542,777,909.74	-9.18
营业利润	177,833,953.60	119,995,347.62	48.20
利润总额	180,849,992.25	121,330,089.71	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34,371.49	81,190,954.47	72.72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9	7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2.43%	1.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71,630,664.35	5,279,518,655.02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43,834,136.94	3,387,093,553.11	1.68
股本	905,412,707.00	905,412,707.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0	3.74	1.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受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在一季度受到较大的冲击。疫情期间,公司围绕"坚定信心,创新思维"的战略方针,迅速调整运营策略,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零售建设,同时调整渠道结构,加大产品研发,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巩固产品竞争力。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国内经济逐渐复苏,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有序恢复,二季度开始经营业绩逐步改善,并在第四季度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剔除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因素,单季业绩仍实现82%的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21,755.09万元,同比下降9.18%;实现营业利润17,783.40万元,同比增长4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23.44万元,同比增长72.72%,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同比减少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6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至1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1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CHJ桐乡吾悦	华东	2021-01-01	直营	28.50	283.40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2	VENTI温州万象城	华东	2021-01-29	直营	16.00	71.49	时尚珠宝首饰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938,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王震国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刚毅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91,691	99.9610	146,700	0.03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804,191	99.9643	134,200	0.03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804,191	99.9643	134,200	0.03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592,769	98.5818	4,959,434	1.3157	386,188	0.102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592,769	98.5818	4,959,434	1.3157	386,188	0.102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592,769	98.5818	4,959,434	1.3157	386,188	0.102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592,769	98.5818	4,959,434	1.3157	386,188	0.1025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938,3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8,729,591	99.8652	146,700	0.1348	0	0.0000
2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8,742,091	99.8767	134,200	0.123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8,742,091	99.8767	134,200	0.12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夏浪波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30日	5600	5600

根据夏浪波做出的说明及承诺,其在2020年12月31日前的交易行为是在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是完全基于二级市场情况而进行的交易行为。2021年1月12日,因接到公司启动股权激励的通知而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具体筹划工作,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利的主观故意。因此,夏浪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出于审慎原则,对于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本人自愿承担误操作带来的后果。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报备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中融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中融信托圆融1号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继续购买上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07期	5,000.00	1.48-3.40	18.25-41.92
2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5,000.00	5.9%	75.97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4天	非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07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1XR0125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02月26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5月27日
预期收益率	1.48%-3.40%

2、中融信托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产品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
合同编号	2012208001001801-XT-KNJD20210226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4天
起息日	2021年02月26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5月31日
预期收益率	5.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GBPUSD Currency的值。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中融信托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及合作良好的信托公司,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中融信托为与公司合作良好的信托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17,378.21	469,180.19
负债总额(万元)	216,404.55	205,983.57
净资产(万元)	300,973.66	263,1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75.40	40,6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76.14	-14,6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80.97	-1,445.33
货币资金	79,487.13	100,337.01
资产负债率(%)	41.83	43.9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5.36	21.3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8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12.58%,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及合作良好的信托公司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61.00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9.25	
4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79.25		5,000.00
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11,500.00
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30.36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78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7.36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95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38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47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83.06	
14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30.32	
15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24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7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31.91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9.92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59	
20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75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28	
22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4.85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1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29	
25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42.00,95.20		10,500.0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2.00,27.2		3,000.00
2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11.84,22.19,25.15		3,000.00
2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11.70,21.95,24.87		3,000.00
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6.90-26.14		2,000.00
3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6.90-41.42		2,000.00
31	结构性存款	2,500.00		10.00,22.67		2,500.00
32	结构性存款	2,500.00		10.00,22.67		2,500.00
3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87-30.58		4,000.0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6	
3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25,36.99,41.92		5000.00
合计		191,000.00	137,000.00		959.72	5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58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516,693股-1,033,3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0.20%,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8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

若回购价格按12.58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1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若回购价格按12.58元/股,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3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1,3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8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033,3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按回购金额下限6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8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516,6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金额1300万,12.58元/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金额650万,12.58元/股)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195,503	45.79%	242,228,889	45.99%	241,712,196	45.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495,967	54.21%	284,462,581	54.01%	284,979,274	54.11%
总股本	526,691,470	100%	526,691,470	100%	526,691,470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0,351.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32,882.87万元,营业收入155,025.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50.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52%,且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35%、0.56%。

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兼顾了公司及员工利益,巩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9,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7%),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自查期间,闫文鸽女士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该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相关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曲洪普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张治中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万股,任健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史永伟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24个月内分2次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10、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收到持本公司股份108,816,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66%)的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7,204,0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7%,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截至目前,史万福先生未实施其减持计划。

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尚无其他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1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曲洪普先生于2020年12月28日提议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连续三年(2021-2023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办理回购股份或注销的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未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出发,在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的基础上,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提升,并提高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凝聚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经营业绩稳健,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七、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